

招标申请函

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局：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负责实施的鹤洞路以南、芳村大道以东排水单元配套公共管网完善工程勘察及初步设计项目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我单位为尽快开展该项工作，特向贵中心申请办理施工招标有关手续。同时委托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全权负责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

专此函达

招标单位：广州市荔湾区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盖章）

日期：2023年4月 日

